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新乡化纤")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(简称"河南证监局")下发的《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邵长金、季玉栋、冯丽萍、付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91号,以下简称"《决定书》"),要求公司就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针对《决定书》提出的相关问题,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高度重视,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、传达,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决定书》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认真进行整改。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责令整改事项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- 一是 2022 年和 2023 年度,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该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6 号)第二条和第五条第四项规定。
- 二是 2024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,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,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5 号)第五条规定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- 1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,并深刻认识到违规事项 所涉内部管控在有效执行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
- 2、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。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 学习,对三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并制定针对

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,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目前,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,同时教育和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充分吸取教训,举一反三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- 3、增强合规意识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合规化培训专业力度,采取 定期及不定期方式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相关专业的培训,积极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的 渗透力及企业治理执行的有效性,进一步明确实施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,切实审慎从严要求有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 为责任、关联交易业务审核及披露程序等,从制度源头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的长效 机制。
- 4、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,加强公司日常管理运作权责考核 机制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业务复审执行力度,加大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及内控关 键环节的监察职能,严格规范履职审查及报审程序,确保公司日常管理流线性程 序更科学化、合理化及规范化有效运作。

(三)整改结果

现行问题已整改完毕,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规范化运作执行。

二、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

本次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针对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,公司现已严格落实整改完毕并坚决予以持续优化执行。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,深刻汲取教训,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,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